#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大家好!

本人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何建国先生,1962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动物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到中山大学工作至今;2000年至2008年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8年任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院长;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东盟海水养殖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主任、农业农村部水产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动物学会甲壳动物学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

会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席董事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何建国	7	4	3	0	0	否	2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严格履行职责,召集及参加了上述三个委员会 2024 年的相关会议。

-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审核。
-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3、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计划、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审议;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原则,与其他 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日期	议案	审议意见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一次会议	2024/2/2	1、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的议案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二次会议	2024/4/9	1、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三次会议	2024/10/16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 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除此之外,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情况。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定期听取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等方式,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听取会计师关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的汇报。并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就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2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 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听取经营管理情况专项汇报;赴越南、马来西亚等境外 子公司考察交流,认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养殖模式等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当 地的虾苗繁育全过程,围绕公司水产养殖现存问题展开研讨,并为当地团队提供 技术培训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交流。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 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 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 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 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本人因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补选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前述候选人的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3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 字页)

独立董事:何建国

2025年4月18日